

深圳国际仲裁院法律服务委托代理需求

一、采购项目

深圳国际仲裁院法律服务委托代理项目

二、拟采购内容的说明

深圳国际仲裁院拟采购法律服务委托代理项目，具体项目内容请直接与联系人确认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报价时间

采购需求公示之日起 5 日内提交

五、提交资料

1. 有效的营业执照（副本）扫描件；
2. 报价单（具体项目内容请直接与联系人确认）。

所需材料均需加盖公章，上传 PDF 版本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报价中如有疑问请联系秦女士，电话：0755-83501712

深圳国际仲裁院

2024年10月10日